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2)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成分之事宜。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G E M 之 特 點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1
附錄二 —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屆滿
「採納日期」	指	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之日期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每項稱為「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章程細則獲選任或委任之聯交所董事會GEM上市委員會，視乎文義所允許，其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各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之授出購股權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但須受購股權計劃當中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份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所涉及之股份總數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任何獨立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但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提供商均不屬此類別，而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是否屬於該類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之其他面值而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本通函所載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之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

「庫存股」 指 經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如有），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執行董事：

吳玉珺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榕翔先生

張維文先生

楊孟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黃嘉慧女士

楊文哲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7樓710室

敬啟者：

(1)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2)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修訂章程細則，惟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屆滿，且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7,179,250份，詳情載於下文：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授出 或尚未行使之購 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吳玉珪女士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4,5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二八年 一月二日	0.20
張維文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4,5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二八年 一月二日	0.20
楊孟修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4,5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二八年 一月二日	0.20
陳兆榮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45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二八年 一月二日	0.20
黃嘉慧女士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45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二八年 一月二日	0.20
僱員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22,779,25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二八年 一月二日	0.20
總計		37,179,2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之現有股份計劃。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鑒於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為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合適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股權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缺失限制其激勵和獲取人才的能力，而這對於推動業績增長以及將共同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至關重要。透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旨在促進長期承諾及培育所有權文化，最終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構成一項股份計劃，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之人員，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並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在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如有）履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因此，概無庫存股可用於授出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納入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乃屬有利，且符合促進對本集團增長而言至關重要的合作之目的。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合約生產及智能卡銷售並正在發展數

碼平台業務。購股權計劃旨在協調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其新興數字計劃的激勵機制。通過向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本公司利用生產技術專家及供應鏈優化方的專業知識，促進對於提高合約生產及智能卡銷售效率至關重要的合作，同時確保技術合作夥伴在技術整合、網絡安全及人工智能數據分析方面的高價值能力，以加速數碼平台的發展。這種雙重關注確保核心收入流及未來增長動力的貢獻者同樣受到激勵，以優先考慮本集團的長期成功。此舉確保股權授出承認激勵對兩個業務線至關重要的專業技能，該等技能可能僅通過貨幣補償難以獲得。購股權進一步作為現金薪酬的一種具成本效益的替代品，減少即時費用，同時保留認可非僱員貢獻的靈活性。

僱員參與者之資格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一般工作經驗；(ii)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i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iv)角色及職責；(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及(vi)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在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關聯實體參與者之資格

於推進數碼平台業務及加強核心合約生產及智能卡業務時，本集團可出於多種目的（如利用彼等之技術專家以及分享知識及見解、市場網絡及運營能力）委聘關聯實體參與者，以支持本集團所有業務線的戰略舉措。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僱用，然而，就其與本集團的現有或潛在合作關係而言具有重要作用。隨著本公司在優化核心業務運營及發展其數碼平台業務方面取得進展，這一點尤其重要，因為外部最新技術之專業知識可以發揮支持作用。透過分享知識及見解，關聯實體參與者可協助本集團完善其電商應用程序服務平台及提升生產過程中的營運敏捷性。具體而言，本集團持有重大權益的關聯實體的增長與發展可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在現有及新興業務線之間創造協同效應。因此，本公司認同其過去及未來貢獻的重要性，並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可靈活提供股權獎勵。此舉旨在獎勵可能擁有超卓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服務的人士並與之合作。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中包括）收入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之正面影響；(i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之受聘或僱傭期限；(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之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能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貢獻，有關貢獻可能因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具體計劃或即時意向。

服務提供者之資格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該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具體包括：(i)相關服務提供者之個別表現；(ii)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限；(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i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質素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往績記錄；及(v)與本集團業務往來之規模，當中考慮因為或可能因為服務提供者所致本集團收入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

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的具體計劃或即時意向。雖然目前並無即時授出計劃，惟本公司擬根據簽訂重大合約等業務發展的里程碑不時評估授出購股權的可能性，而潛在接收人可能會被認為對該等舉措至關重要。

釐定服務提供者資格之基準

本集團可能需要服務提供者提供新類型的專業服務，為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作出貢獻以應付其對新計劃、項目及重點（包括其核心合約生產及智能卡業務）的需求，並支持其不時的擴展計劃，尤其是發展數碼平台業務。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將根據所提供的專業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從商業角度上是否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是否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現有及新興業務線之競爭力，釐定提供該等專業服務之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各類服務提供者之詳情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之資格之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之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之標準
供應商	此類服務提供者主要為支援本集團下列業務之服務供應商：(i)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ii)數碼平台；及(iii)根據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並不時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之其他主要業務。	於釐定有關供應商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1) 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可靠性及質量； (2) 相關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價值； (3) 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 (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 (5) 相關供應商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之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 資格之標準
		(6) 相關供應商及／或服務之取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此類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 及 (7) 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之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 資格之標準
承建商、代理、 諮詢人及顧問	此類服務提供者主要為獨立承建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在與本集團下列主要業務活動相關之領域： (i)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ii)數碼平台；及(iii)根據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並透過向本集團引介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其於上述領域之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之其他主要業務，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	於釐定有關承建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1) 相關承建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個人表現； (2) 彼等於相關行業之知識、經驗及網絡； (3) 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 (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 (5) 相關承建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之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 資格之標準
		(6) 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建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承建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7) 相關承建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取代成本（包括提供必要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 (8)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建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建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間之協同效應。

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其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之年期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及(iii)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或屬直接配套服務。

鑒於上述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與科技及製造業上市公司中觀察到的市場慣例一致，即在現金儲備優先用於資本投資或研發時使用購股權以獎勵服務提供者（如供應商、技術顧問）。在擴張階段或發展階段，當確保專業技能超出短期預算時，購股權比現金更受青睞。這種方法在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既保留流動資金亦使合作者的利益與長期股東價值保持一致。除本集團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需上述供應商及獨立承建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的合作及貢獻，彼等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向或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供應商、獨立承建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列為服務提供者，以及授出條款（如歸屬要求及績效目標（如有））符合市場慣例及業界規範。彼等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購股權計劃符合計劃目的，因為此舉可讓本集團使用購股權取代現金薪酬，以減少與以現金支付相關的當期薪酬開支，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獎勵非僱員及認可非僱員的貢獻。

鑒於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不時要求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對項目或其他涉及或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商業活動提供協助及支持。授出購股權分擔與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相關的風險，並作為一種激勵而非權利，激勵服務提供者為股份增值作出貢獻。就上述而言，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一第3段所載甄選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之準則，以及賦予董事會就將授予該等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的酌情權乃屬適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能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歸屬期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內有效，使得本公司可於未來較長時期內更為靈活地長遠規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

(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此舉將為人才加入本集團提供更優厚激勵，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此舉使得本公司在特殊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以確保其獲得公平對待；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可能會受僱員參與者及本集團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所規限，而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此舉使得本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導致延誤的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倘有任何行政或合規要求導致任何僱員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歸屬期縮短，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或購股權可分多批歸屬，其中首批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此舉使得本公司可靈活地授出購股權；或
- (e) 授予附帶按表現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鉤之歸屬準則），此舉使得本公司可靈活地獎勵少於12個月內完成績效目標的優異表現者。本公司應具備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和行業競爭自行制定人才招募和挽留策略的酌情權，及因此應具備按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如附帶按表現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鉤之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董事會認為，在上文詳述的各種情況下酌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乃適當之舉，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市場慣例。有關酌情舉措使得本公司可更為靈活地(i)提供更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吸引或進一步激勵選定之參與者；(ii)對過往貢獻作出獎勵，否則可能會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iii)以加速歸屬獎勵優異表現者；及(iv)根據業績指標而非時間（包括但不限於達到若干業績目標）來激勵表現優異者。

此外，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權就授出購股權設定績效目標。董事認為，在歸屬期及績效目標方面給予董事靈活性，可使本集團更方便獎勵其僱員及挽留人力資源，有利於本集團整體之增長及發展。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有關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惟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認購價

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於要約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逐一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職責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所釐定者及董事

會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內所訂明者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且並無回撥機制要求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就績效目標給予董事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獎勵其僱員，並挽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倘於授出購股權時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計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入）、營運表現（如溢利、成本控制方面的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適應性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的及時性及準確性、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以及紀律及職責（如守時、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B(8)條之規定，即有關公告將列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何以認為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並不必要以及有關授出如何符合購股權計劃目的之意見。

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並非由本集團直接僱用，然而其現有或潛在的合作關係意義重大。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中擁有重大權益，意味著其增長及發展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因此，本公司認可該等參與者過去及未來貢獻的重要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支持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列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因為該安排可靈活提供股權激勵。此舉不僅能獎勵彼等的貢獻，亦可促進與擁有專業知識或能提供寶貴服務的人士合作。本公司將根據該等參與者對本集團策略目標和整體表現的影響評估彼等的貢獻，確保符合購股權計劃激勵和獎勵寶貴貢獻之目的。

先決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就根據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10%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5,347,500股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變動，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庫存股，則計劃授權限額將為52,534,75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之10%。

5%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26,267,375股股份）旨在滿足本集團在所有運營中的專業化需求，而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額外購股權（在10%之計劃授權限額內最高5%，即額外26,267,375股股份）乃基於本集團的獨特需求，該等需求由上文「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分節所概述的業務需求所驅動。該業務要求特定的專業技能，如網絡安全及人工智能數據分析，該等技能可能超出典型現金薪酬的可行性。分配高達10%的購股權可確保本集團在數碼平台及核心運營（如製造）方面物色關鍵人才，平衡攤薄（最多10%）與上文「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分節所概述之戰略增長潛力。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5%之股份數目（「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釐定基準包括(i)因授予服務提供者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ii)因實現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授予服務提供者購股權所產生之攤薄影響之間達到平衡的重要性；(iii)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及(iv)本集團業務中服務提供者之使用程度。為配合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本集團已加大力度實施成本削減和精簡措施，以提高生產力和營運效率。委託服務提供者執行專門任務，往往較維持內部團隊執行非持續所需職能更具成本效益。此舉可讓本集團根據未來業務需求增減資源，確保營運靈活性及市況應變能力。本集團可靈活根據未來業務增長及需求自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中授出購股權，而非必須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合共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5%的購股權。鑒於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本集團認為每年分配購股權授予服務提供者不會導致現有股東持股被過度攤薄。考慮到(i)5%之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持股量過分攤薄；(ii)本公司概無其他涉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新股份購股權之股份計劃；(iii)由於本集團之聘用慣例及組織架構，某些服務提供者，尤其是所提供服務與本集團僱員相似之獨立承建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可能無法成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iv)服務提供者已對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並將繼續作出貢獻，且購股權計劃可激勵服務提供者繼續長期支持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合作，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適當及合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方可作實。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26,267,375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5%。

本公司將（倘適用）就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適用規定。

3.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獲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獲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並符合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的最新監管規定；(ii)為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通訊（包括代表委任文據）的選擇；(iii)與GEM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規定保持一致；及(iv)作出相應及內部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於本通函中文版本的建議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

除建議修訂外，概無對章程細則作出其他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並無異常情況。

4.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方面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立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就購股權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了解到儘管購股權計劃不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對公眾的要約，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5.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建議修訂。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之要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9. 展示文件

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展示期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10.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11.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附錄二(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本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持有人參照

代表董事會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該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之人員、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之成功。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之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績效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2. 管理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所產生之所有事項作出之決定（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外，且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及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購股權計劃而言屬適當之其他決定或釐定或規定。

在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如有）履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資格基準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
- (c) 服務提供者包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任何獨立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但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提供商均不屬此類別，而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是否屬於該類別。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實際程度以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已建立合作關係之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及(iv)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本集團之成功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就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中包括）收入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之正面影響；(i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之受聘或僱傭期限；(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之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

機會，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能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貢獻，有關貢獻可能因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i)一般工作經驗；(ii)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iii)彼等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iv)角色及職責；(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及(vi)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在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該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具體包括：(i)相關服務提供者之個別表現；(ii)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限；(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i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質素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往績記錄；及(v)與本集團業務往來之規模，當中考慮因為或可能因為服務提供者所致本集團收入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

此外，就各類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而言，董事會將逐一具體考慮以下因素：

(1) 供應商

此類服務提供者主要為支援本集團下列業務之服務供應商：(i)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及(ii)根據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並不時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之其他主要業務。

於釐定有關供應商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可靠性及質量；(ii)相關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價值；(iii)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v)相關供

應商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相關供應商及／或服務之取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此類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vii)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2) 承建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

此類服務提供者主要為獨立承建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在與本集團下列主要業務活動相關之領域：(i)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及(ii)根據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並透過向本集團引介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其於上述領域之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之其他主要業務，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

於釐定有關承建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相關承建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個人表現；(2)彼等於相關行業之知識、經驗及網絡；(3)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4)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5)相關承建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6)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建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承建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7)相關承建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取代成本(包括提供必要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8)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建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建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間之協同效應。

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其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之年期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及(iii)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或屬直接配套服務。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GEM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按下文第(6)段所述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下文第(7)段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授出。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一般或根據個別情況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書面提出（除非如此提出屬無效則另作別論），並指定有關股份數目及提出要約之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且應在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而不得供包括其遺產代理人在內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惟在終止日期或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不得供任何人士接納。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之所有股份接納要約，惟於本公司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註明所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時，要約方視為獲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之要約涉及之股份須為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5. 歸屬期

除上述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或
- (e) 授予附帶按表現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之歸屬準則）。

6.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購價

承授人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之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方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通知涉及股份認購價之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及匯款及（如適用）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書後二十八(28)日內，本公司應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向承授人之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數目，並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配發股份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向其遺產）發行股票。

除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相關法例或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外，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股份持有人之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項下予以認購之股份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倘根據第(8)或(9)段授出相關購股權，就上文第(a)及(b)分段而言，提呈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該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則上文所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

7. 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 (a) 在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就根據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10%之股份數目，除非已根據下文第(c)及(d)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作已獲動用。

- (b) 在上文第(7)(a)分段所述之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等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5%之股份數目（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如此更新之限額於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期不得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內之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第(d)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說明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之授出日期。

8.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合共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載方式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則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前提是彼等之意向已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列明。在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解釋建議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該等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士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

向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合共超過1%，則該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惟須受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可酌情於要約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逐一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職責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所釐定者及董事會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內所訂明者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

董事會可按個別基準釐定回撥機制，以追討或扣留已授予相關承授人之相關購股權，無論是否出現以下各項情況，(i)購股權遭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或訂立設置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之協議；(ii)承授人因下文第13段所載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iii)承授人因下文第14段所載之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iv)承授人因下文第15段所載健康欠佳或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v)承授人因下文第13至15段所載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及(vi)承授人因下文第17段所載原因違反合約而不再為服務提供者。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 (b)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發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之截止日期，

至業績公告當日為止期間（或任何延遲發佈業績公告期間）。

為免生疑問，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不得在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日及下述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及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惟特殊情況（例如須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67條所述之緊急財務承擔）除外。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且因遭解僱或其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後即時續期），或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有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之購股權（如有）但未獲配發其相應股份則應被視為未獲行使，而就有意行使有關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股款應予退還。

為免生疑問，身為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由受僱於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轉移至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傭。倘身為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之僱傭，則不得被視為終止僱傭。

14.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且並無發生上述第(13)段所指會成為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之理由之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身故之日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直至購股權期限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有按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倘在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中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5. 健康欠佳、退休或自願辭任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任或自願辭任僱員或董事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有關停職日期後三(3)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有按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停職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之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倘在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中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其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6.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第(13)至(15)段所述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其終止於本集團受僱之日失效。

17.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服務提供者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終止其聘用或委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全權決定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嚴重行為不當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

註：第13、15及16段不適用於並非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有別於按持續基準受僱或獲委任之僱員或董事，本集團與並非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之間之關係乃建基於不同合約，該等合約未必屬連續或持續性質，以及可能是以項目或訂單為基準。

18. 於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於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向股東正式提呈該協議安排，則承授人

(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1)個月內，或協議安排項下權利記錄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全數或在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明之限度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9.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之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相關購股權總認購價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面或按其於通知所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0. 於重組、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直至(i)該日期後兩(2)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暫停日期」)全部或部分行使，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指明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應即時終止。於該等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

21.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事先批准則除外。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第(7)段股東批准之限額內之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註銷購股權將會被視作已獲動用。

22.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有關相應修訂（如有）：(i)在有關購股權仍未獲行使之情況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形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資本化發行之情況除外），惟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基準為承授人將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彼於緊接該事件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而有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但不得高於）於有關事件發生前之價格，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且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除資本化發行之情況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23.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將予以轉讓庫存股（如有）須受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享有同等地位，以及相應地將令股份持有

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之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其持有人為止。

24.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其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5. 修改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除下文規定之條文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以決議案形式予以修改，而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修改。
- (b) 倘購股權於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 (c)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26.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27.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承授人違反第(12)段當日；
- (c) 第(13)至(20)段所述之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相關事件；
- (d)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下列各項之日期：(a)承授人已違反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或相關關聯實體及／或服務提供者（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b)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c)承授人及／或相關關聯實體及承授人所服務之服務提供者因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 (e) 倘準行政人員於獲授購股權後六個月內並無加入本集團，則購股權將於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失效；及
- (f)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有關與承授人之關係是否因本段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之決議案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上文第27段中之「行政人員」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之董事（或準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準僱員）。

28.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必要範圍內將繼續有效，以使在此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繼續有效，而在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9. 雜項條文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將就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持續遵守不時生效之相關法定要求及GEM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上文第(22)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其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決定應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以下為建議修訂之詳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附錄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章程細則之條款序號因在作出該等建議修訂時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而有所變動，則經如此修訂之章程細則條款之序號須作出相應變動，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撰，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	納入建議修訂及全面取代相關現有細則後之章程細則條文
第2(1)條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市以供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第2(1)(j)條 <u>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述或書面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如全部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正式行使，而在僅部分出席會議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述或書面方式一字不差地向出席會議之所有人士轉達所提出之問題或所作出之陳述；</u>	第2(1)(j)條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述或書面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如全部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正式行使，而在僅部分出席會議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述或書面方式一字不差地向出席會議之所有人士轉達所提出之問題或所作出之陳述；

建議修訂	納入建議修訂及全面取代相關現有細則後之章程細則條文
第2(1)(j)(k)條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第2(1)(k)條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第2(1)(k)(l)條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倘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第2(1)(l)條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倘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第2(1)(l)(m)條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第2(1)(m)條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第2(1)(m)(n)條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第2(1)(n)條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建議修訂	納入建議修訂及全面取代相關現有細則後之章程細則條文
第3(3)條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u>本公司根據法案獲授權持有庫存股，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之規則及法規指定其購買或贖回之任何股份或向其交回之任何股份為庫存股。本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之股份應繼續分類為庫存股，直至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符合法案之條款和條件決定取消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須受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u>	第3(3)條 本公司根據法案獲授權持有庫存股，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之規則及法規指定其購買或贖回之任何股份或向其交回之任何股份為庫存股。本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之股份應繼續分類為庫存股，直至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符合法案之條款和條件決定取消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須受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第3(3)(4)條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第3(4)條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第3(4)(5)條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第3(5)條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第3(5)(6)條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第3(6)條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建議修訂	納入建議修訂及全面取代相關現有細則後之章程細則條文
第10(a)條 (續會除外) 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 則其正式授權人士) → 而任何續會上, 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 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及	第10(a)條 (續會除外) 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 則其正式授權人士); 及
第79條 <u>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形式作出, 如並無有關決定, 則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倘委任人為公司, 則該文件須蓋上公司印章, 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u> 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 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第79條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形式作出, 如並無有關決定, 則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倘委任人為公司, 則該文件須蓋上公司印章, 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 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建議修訂	納入建議修訂及全面取代相關現有細則後之章程細則條文
第163(1)條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以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交付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第163(1)條 以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交付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第163(2)條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向該人士發出通告，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第163(2)條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向該人士發出通告，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註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轉讓相關數目之庫存股(如適用))，並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認為就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是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
- (b) 根據上文(a)項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連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之任何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10%之股份數目；及

- (c) 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分項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5%。」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本公司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每項稱為「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建議修訂」），即時生效：

- (i) 修訂細則第2條，即刪除「營業日」一詞及其釋義全文。
- (ii) 進一步修訂細則第2條，即插入下列第(j)分段並按字母順序重新排列後續段落：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述或書面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如全部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正式行使，而在僅部分出席會議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述或書面方式一字不差地向出席會議之所有人士轉達所提出之問題或所作出之陳述；」

- (iii) 修訂細則第3條，即加入下列條文作為細則第3(3)條，並將現有之細則第3(3)條至細則第3(5)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細則第3(4)條、細則第3(5)條及細則第3(6)條：

「本公司根據法案獲授權持有庫存股，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之規則及法規指定其購買或贖回之任何股份或向其交回之任何股份為庫存股。本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之股份應繼續分類為庫存股，直至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符合法案之條款和條件決定取消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須受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修訂細則第10(a)條，即刪除「，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字樣
- (v) 修訂細則第79條，即以下列內容取代第一句：
-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形式作出，如並無有關決定，則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該文件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
- (vi) 修訂細則第163(1)條，即以「以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交付或發出」取代「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字樣。
- (vii) 按下列方式修訂細則第163(2)條：
- (i) 在第一行「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字樣後加入「以電子方式向該人士發出通告，或」字樣；
- (ii) 在第四行「地址」字樣前加入「電子或郵寄」字樣；及
- (iii) 在第五行「地址前」字樣前加入「電子或郵寄」字樣。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者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一概無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後之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公佈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hoenitr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內對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本通告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